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5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创宾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9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6,313,54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70%¹。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98,092,71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01%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1,220,83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07%¹。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5,092,71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63%¹。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053,245股，反对1,260,3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23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

¹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6,900,000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888,512,707 股。

下：同意173,832,415股，反对1,260,3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6,832,415股，反对1,260,300股，弃权0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74,440,5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282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32,4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32,4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74,440,5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282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32,4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32,4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4,432,315股，反对1,196,9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278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24,215股，反对1,196,9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24,215股，反对1,196,900股，弃权71,600股。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74,432,315股，反对1,196,9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278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24,215股，反对1,196,9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24,215股，反对1,196,900股，弃权71,600股。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74,492,315股，反对1,136,9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122%。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84,215股，反对1,136,9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84,215股，反对1,136,900股，弃权71,600股。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74,492,315股，反对1,136,9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122%。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84,215股，反对1,136,9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84,215股，反对1,136,900股，弃权71,600股。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4,432,315股，反对1,196,9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278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24,215股，反对1,196,9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24,215股，反对1,196,900股，弃权71,600股。

(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74,500,515股，反对1,128,7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16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92,415股，反对1,128,7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92,415股，反对1,128,700股，弃权71,600股。

(9) 募集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174,500,515股，反对1,128,7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16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92,415股，反对1,128,7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92,415股，反对1,128,700股，弃权71,600股。

(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74,500,515股，反对1,128,7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16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92,415股，反对1,128,7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92,415股，反对1,128,700股，弃权71,600股。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74,440,5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282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32,4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32,4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4,440,5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282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32,4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32,4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053,24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23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32,4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32,4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053,24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23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32,4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32,4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045,045股，反对1,196,9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22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24,215股，反对1,196,9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24,215股，反对1,196,900股，弃权71,60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5,113,245股，反对1,128,7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37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92,415股，反对1,128,7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92,415股，反对1,128,700股，弃权71,60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4,440,5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282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32,4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32,4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廖创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4,423,315股，反对1,205,9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27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15,215股，反对1,205,9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15,215股，反对1,205,900股，弃权71,60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4,423,315股，反对1,205,9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27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15,215股，反对1,205,9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15,215股，反对1,205,900股，弃权71,60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4,431,515股，反对1,197,7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277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23,415股，反对1,197,7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23,415股，反对1,197,700股，弃权71,600股。

12、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表决结果：同意455,053,24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23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73,832,4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6,832,415股，反对1,188,700股，弃权71,6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叶可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